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泰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畅、沈红对德威新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德威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428,9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6.8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7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94,239,996.84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543,544,018.75
（1）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04,285,118.75
（2）补充流动资金	164,200,0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75,058,900.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050,331.10
财务费用净收益	2,050,331.1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分别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4000969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账号为322501997337000000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城北支行账号为105366010400159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账号为1102240829003159952、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账号为0165015080009390。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开设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账号为 016501508000963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账号为 811200101310014292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城北支行账号为 1053660104001636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账号为 1102240829003161968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2001013400096908	133,836.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2001013100142920	259,51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250199733700000024	169,856.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36601040015909	164,567.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36601040016360	100,811.74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165015080009390	197,859.89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165015080009638	50.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240829003159952	270,23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240829003161968	79,409.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通知存款	3,370,16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账户	48,000,000.00
合 计			52,746,309.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的投产期为 2.5 年，该项目各条生产线自 2016 年 5 月以来陆续建成；2016 年项目营业收入 2,341.04 万元，净利润-904.86 万元。其中，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和汽车线束料生产线均采用国际先进的瑞士 BUSS 生产线。由于汽车线束料的检测和认证过程较长，需要送至欧洲（德国检测中心）进行为期六个月的验证试验，还需要对生产现场和 TS16949 体系进行全面评审，从送样到确定供货期约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是国内领先的生产线，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参考，所有的配套机器设备供应商均在国外，安装调试均需要国外设备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参与，且涉及的设备供应商家数较多，客观上造成了调试周期加长。

随着项目运行条件的不断成熟，产能预计将逐步提升，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随之逐步体现出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505.89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30号《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以1,8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共赢2号（定向江苏）2013年第37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月20日到期并全额赎回。

2016年12月2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以3,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V”12周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2月24日到期并全额赎回。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全额赎回，合计获得理财收益35.04万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后，决策程序即得以补正。

除上述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

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威新材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全额赎回，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外，德威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德威新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畅

沈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2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5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5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		43,000.00		37,934.40	37,934.40	88.22	2016年4月30日	-904.86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420.00	16,420.00	96.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54,354.40	54,354.40	9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的投产期为2.5年，该项目各条生产线自2016年5月以来陆续建成；2016年项目营业收入2,341.04万元，净利润-904.86万元。其中，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和汽车线束料生产线均采用国际先进的瑞士BUSS生产线。由于汽车线束料的检测和认证过程较长，需要送至欧洲（德国检测中心）进行为期六个月的验证试验，还需要对生产现场和TS16949体系进行全面评审，从送样到确定供货期约需要12个月的时间。超高压绝缘料生产线是国内领先的生产线，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参考，所有的配套机器设备供应商均在国外，安装调试均需要国外设备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参与，且涉及的设备供应商家数较多，客观上									

	造成了调试周期加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